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孟加拉国政府主管当局依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见附件）。

谨提请注意报告中有一些非故意造成的技术性疏忽（第 9、10 和 19 段），将以报告增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遗漏的资料。为此我请委员会把提交增编的最后期限推迟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后。

我向你保证拖延编写本综合报告完全是因为国家资源紧张和能力有限所致。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博士(签名)



2004 年 3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孟加拉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迄今为止，在孟加拉国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有关国家当局最近进行了适当调查，以评估上述组织是否存在或进行过任何活动。调查表明上述组织及其同伙在孟加拉国不存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在“基地”组织部分“国际福利基金会在其他地点的活动”标题下提到一些国家/领土，其中提到孟加拉国。提及的其他 4 个地方是——阿富汗、加沙地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也门。还提到孟加拉国也是全球救济基金会开展活动的一个地点。

为了核实上述情况，对孟加拉国境内是否有国际福利基金会和全球救济基金会进行了调查。但在孟加拉国未发现有所述组织开展的任何活动。

全国 22 个移民检查站(机场、陆路和海港口岸)都收到了政府特别部门(情报和安全机关)提供的综合清单。

把这个清单列入政府中央银行(孟加拉国国家银行)、海关和领事机关、执法机关以及各相关机构行政部门的工作已经结束。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在我国的 22 个移民检查站中，只有奇亚国际机场配有电脑系统，可以通过电脑更新清单。但其他 21 个移民检查站尚未实现电脑化。在这种情况下，主要是靠人工分发和处理更新清单的工作，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机构间合作。需要资金使所有移民检查站实现电脑化，以协助更快更有效地更新清单。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孟加拉国境内没有发现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基地”组织的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迄今没有收到涉及上述组织的新名单报告。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没有。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没有。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没有“基地”组织在孟加拉国招募和建立训练营的报告，没有专门为阻止“基地”组织建立训练营或招募人员拟订新法律。但是，倘若今后发现与“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任何资料，就可以依据现行国家法律处理。现行国家法律禁止恐怖组织利用孟加拉国领土招募/训练或开展国际恐怖活动。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和 10. 由于政府编写报告部门无意造成的技术性疏忽：常驻代表团将以报告增编的形式提供关于问题 9 和 10 的资料。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迄今为止，没有冻结“基地”组织或相关实体资产的报告，因为有关金融结构调查后没有发现有这种账户。孟加拉国国家议会正在审议防止非法借贷法。该法律将能有效冻结各种类型的资产或非法金融/经济实体的资产。

12. 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答复：孟加拉国金融机构没有冻结据信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的报告。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没有。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本节应说明：

用于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被列为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禁止的方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对诸如或类似于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答复：政府外交部、财政部、内政部和中央银行通过机构间协调，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的限制。中央银行对该国所有银行、包括公私营银行采用管理机制，报告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可疑交易报告，然后将这些报告报告给财政部并由之评估并转交给外交部。迄今，没有报告有这方面的活动。

由于孟加拉国没有报告有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活动，因此没有制定专门的防止/冻结其资产的法律。尽管如此，仍可适用现行银行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控制这些资金的流向，或逮捕所列人员或实体。一项防止非法借贷法律正待孟加拉

国国家议会审批。该法律将有效解决冻结所有非法实体的资产或非法金融/经济机构，不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性的。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第1390(2000)号决议第2(b)分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前面已经提到，所列个人的名单已经由外交部通过内政部转给所有 22 个移民入境点(机场、陆路和港口口岸)，阻止所列个人进入或经孟加拉国领土过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已向移民部提供了所列个人的名单，该部负责在所有边境检查站(陆路、机场和港口口岸)管制入境。三军情报局和国家安全情报局是负责国家军事和安全情报的两大机构，它们也收到了清单。这些机构有一个“禁止入境名单”，它们根据现行国家安全政策和规定，对所列个人移动的企图保持高度警惕。迄今为止，除移民入境点的电子数据库有些小问题外，还没有遇到什么重大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一俟接到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转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新名单，就立即传送给各入境点。没有规定固定更新名单的时间。也许应当指出，只有位于达卡的奇亚国际机场配有电脑，剩下其他 21 个入境点(包括位于 Chittagong 和 Sylhet 机场的 2 个重要机场)尚未实现电脑化。所有这些入境点(甚至包括达卡机场)都没有接通互联网。在所有入境点配备搜索和电子能力将有利于尽早查出所列个人试图入境的企图。在所有入境点配备利用电子手段搜寻所列个人需要大笔资金。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没有。

19. 由于政府有关当局无意造成的技术性疏忽，常驻代表团将以报告增编的形式提供补充资料。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

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2(c) 分段；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孟加拉国不制造/出口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政府主管机构根据原子能机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政策和管理措施，防止任何个人获得核材料。有关政府当局根据我国的现行法律，对出售和购买武器和爆炸物实行严格管制。只有政府授权的中间商才能够向拥有政府许可证者进口和出售武器。要获得执照，必须通过警方的全面调查和核实。政府还对所有持有执照者做出强制性规定，要求他们定期提交和延长许可证，这是一种管理/预防性政策。因此，现行法律为阻止个人购买常规武器制定了适当政策，即使没有专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制定新法律。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答复：最近没有采取把违法武器禁运者定为刑事罪的具体措施。但是，如第 20 段所述，现行刑法足以达到这个目的。已向负责采购的政府相关机构、例如内政部武器司和三军情报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的武器禁运。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政府在调查和核实后颁发武器代理许可证。根据现行法律，任何人在没有经过核实之前都得不到许可证。政府针对所列犯罪者采取预防措施，定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贩运和收缴非法武器活动。迄今为止，没有所列个人得到武器/弹药的报告。请参考第 20 段。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有。如前一个答复所述，我国制定了国家保障和预防法律，防止非法武器和弹药转落到个人手中或被他们利用。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由于机构能力有限，资源紧缺，孟加拉国尚未拟订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的恐怖活动的措施。尽管如此，如有要求，孟加拉国愿意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规定与其他国家分享反恐经验或资料。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政府执法/移民机构、特别是孟加拉国警察、移民和海关尚未配备电脑网络系统。移民检查站(达卡移民检查站除外)也没有网络连接设施。因此通常难以应付清单，该清单每三个月通过传统方式和渠道更新。孟加拉国警察和移民管制机构不具备信息技术网络能力，这是目前实施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规定方面的主要障碍。移民、海关、执法机构和国家安全机构配备电脑网络系统对定期更新和提醒这些部门注意“基地”组织及其有关人员移动的企图极为重要，因此孟加拉国政府希望得到技术援助，以加强我国在这方面的能力。